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病毒性传染病病原检测盲样考核质控品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甲型流感病毒 H3N2、乙型流感病毒 BY、诺如 GI、A 组轮状、呼吸道合胞病毒（包含 A、B 型）、腺病毒、人偏肺病毒（A2b）、副流感病毒（1、2、3 型）、冠状病毒（229E、NL63、OC43 型）、博卡病毒、鼻病毒、甲型流感病毒 H7N9、甲型流感病毒 H9N2、阴性质控品、呼吸道合胞病毒 A 型（Strain: Long）热灭活质控品、呼吸道合胞病毒 B 型（VR-955）热灭活质控品、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毒热灭活质控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伯杰（青岛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43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93.69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科兴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

